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4-001-1

项目名称：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19400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22日都兰县2024年国有林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次（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4-0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平整场地	厚度 300mm 范围内人机配合场地平整	80040 m <sup>2</sup>	2.2	176088	
2	施有机肥	每亩按 3m <sup>3</sup> 有机肥	360m <sup>3</sup>	3	1080	
3	化肥	磷酸二胺，每亩按 15 kg 计	1800kg	6	10800	

4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按每亩 20kg 计	2400kg	1.2	2880	
5	多菌灵	按每亩 3kg 计	360kg	92	33120	
6	毒死蜱	每亩 3kg 计	360kg	52	18720	
7	青海云杉	株高、冠径: 高度0.3 -0.5 m, 带土球, 土球直径15cm~20cm。690株/亩, 共19.83 亩	13700 株	3.1	42470	
8	祁连圆柏	株高、冠径: 高度0.3 -0.5m, 带土球, 土球 直径15cm~20cm。690株/亩, 20.15亩	13900 株	3	41700	
9	青杨雄株	株高、冠径: 插穗15 ~20cm 长, 要求确保3 ~4个饱满芽。插穗直径在10~12mm, 最小不应细于8mm 4445条/亩, 20亩	88900 株	1.6	142240	
10	暴马丁香	胸径或干径: 胸径2cm ~3cm, 带土球, 土球直径30cm, 290株/亩, 30亩	8700 株	16.5	143550	
11	紫叶稠李	胸径或干径: 胸径2cm	4350 株	21.5	93525	

		~3cm, 带土球, 土球直径 30cm, 290株/亩, 15.02亩				
12	沙棘	株高、冠径: 高度1.0 m~ 1.5m, 冠幅0.5~0.8 m, 裸 根苗, 660株/亩, 10亩	6600株	2.5	16500	
13	桤柳	株高、冠径: 插穗长度20cm, 小头直径 $\geq$ 0.5cm  16680条/亩, 5亩	83400株	0.5	41700	
14	喷灌管线 安装	管道品种、规格: DN100PE 管, 管道固定方式: 埋地	100m	79	7900	
15	喷灌管线 安装	管道品种、规格: DN63PE 管, 管道固定方式: 埋地	250m	74	18500	
16	砖检查井	1. 砖砌灌溉给水井, 直径 1000mm, 深度按现场实际要 求施工	1座	4800	4800	
17	喷灌配件 安装	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 规格: 换向摇臂式喷头	10个	42.7	427	
18	搭设遮阴 (防寒) 棚	搭设高度: 按实际要求搭设	20000m <sup>2</sup>	1.6	32000	

19	地膜	地膜	40卷	150	6000	
20	苗木抚育 管护人工 费	1. 含扦插、栽植、抚育管理 等	2400工日	150	360000	
	合计				1194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抚育费、包装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施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4年3月—2024年10月

2. 交货地点：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林业站苗圃；夏日哈镇林业站苗圃；巴隆乡林业站苗圃；宗加镇林业站苗圃。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35820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监理单位检查符合《都兰县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并且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资料，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后，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7% 即¥79998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35820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质量保证金按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保存率达到80%以上，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未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则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项目款。

### 五、货物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 六、货物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备“两证一签”（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及货物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乙方在管护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苗木）抚育、管护；
5. 售后服务：管护期限：1年；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管护）期内，经乙方多次维护或更换，货物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7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其他约定：

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各项参数组织施工。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南生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乐都支行

账号：105065725700

联系电话：15110998371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8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林*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3月28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有效避免各类经济活动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确保建设工程、买卖和货、承揽、运输、技术、仓估、服务、代维等合同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乱纪犯罪活动，甲方就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建设项目与乙方协商，形成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中甲方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并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的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安全及质量隐患等现象有举报、通报及勒令乙方限期整改和停工整顿的权利。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监察部门及所属地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监督检查。

(三) 合同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因个人行为影响招标、合同签订及执行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2、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因个人好恶损害乙方利益。

3、不得收受、索要或变相索要乙方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和高档娱乐活动。

4、不得为个人、亲属及他人等谋取私利；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5、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暗示，指使、授意操作招标(邀标)活动，明招暗定成选定某一特定项目合作商。

6、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合同的招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任何信息。

7. 对于不知情而代收或因其他情况不能退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应按甲方相关规定上交到监察部门。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所提供的各类资质、商务材料、技术材料、施工方案等必须齐备，真实，有效。

(二) 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中乙方职责和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监察部门及所属地纪检、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按要求的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三) 在合同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不得与甲方项目参与人或其他商家恶意串通报名投标，弄虚作假，不得拉拢甲方人员而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旅游和高档娱乐活动。

3、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竞争者。

4、不得利用外界影响向甲方项目参与人施加压力谋取项目实施资格。

（四）给予甲方的价格下浮、折扣，均应在该项目合同中或合同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明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合同条款、备忘录、补充协议之外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返回折扣、回折、劳务费、信息费等。

（五）对于甲方任何人员提出的任何不正当要求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或举报。

### 三、其他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都应自觉抵制一切形式的不正之风，若一方有不廉洁的违法违纪行为出现，另一方可依法向所属地的纪律机关(部门)检察机关举报，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违纪方承担。

（三）对于甲方人员能够认真履行本廉政合同，由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在年度党风廉政考核中酌情加分，并作为干部考核、聘用、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如有犯，将由甲方监察部门依纪进行处理，并取消一年评标、商务谈判资格，三年内不得晋升职位、职级，关键岗位者调整其现岗位，触犯

刑律的，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乙方能够认真履行本廉政合同，或举报甲方违纪违法事实成立的，乙方将在今后的合同招标过程中酌情加分；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廉政合同，造成甲方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出现并受到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将在今后的合同招标过程中取消乙方三年投标资格，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在合同及相关支付款中扣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运输人员、及施工人员等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如因自身原因出现的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与招标(邀标)项目主合同同时签订，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入主合同进行管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袁子宸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28日

# 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 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 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建设项目即将进场开工，为引起施工队伍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制定协议如下：

一、施工队伍负责人要对安全施工引起高度重视，施工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二、施工队伍之间要紧密团结，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如产生矛盾须通过协商或由县林草局协调解决。

三、施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现场交通规则，在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应减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

四、施工机械在使用前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规范操作。

五、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等。

六、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县林草局、属地林业站将不定期检查施工队伍安全防护情况，对不按安全规范和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施工队伍，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七、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负责人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县林草局，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八、若施工队伍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

负责人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项目施工区域有药材及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均不得随意采挖和乱捕滥杀。

以上协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甲方代表发现乙方触犯以上协议，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正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3月28日

# 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 建设项目环保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都兰县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种苗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施工以及环保符合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定一致，现协议环保要求如下：

第一条：乙方进入现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以提高作业人员环保意识并熟知甲方的环境方针。

第二条：乙方各作业工班(组)必须按照甲方环境因素识别要求，排查各工班(组)环境因素。

第三条：乙方进行施工建设时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第四条：乙方在机械设备开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产生噪声。

第五条：乙方在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

第六条：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必须要按甲方各类废弃物投放管理要求分类投放，严禁随手乱扔，造成环境污染。

第七条：乙方在防水、装修、防腐施工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时，如油漆、稀料、各种胶等，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储存，以免造成



有毒有害气体挥发。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液态废弃物(废油、各种液态的化学危险品等)应设置专门的容器存放, 并加以标识。

第九条: 乙方要设专门人员负责废弃物品的投放管理, 确保分类箱标识正确, 配备充分。

第十条: 乙方在废弃物场内运输时, 要按废弃物分类搬运, 搬运过程中要做到不遗洒、不混投。

第十一条: 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 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地方政府部门处于罚款或停工整顿,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因乙方责任引起的有关罚款和索赔,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检查, 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作出整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办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心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生虎  
虎印生  
6302021009467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 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乐都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6-2027.08.16

姓名 南生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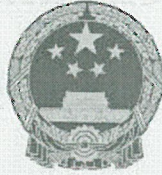
住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李家  
乡民族村1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32123199508144276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保家村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202MABRK64A43 **法定代表人:**南生虎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青劳备字20222187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劳务专业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水暖电作业,砌筑作业,防水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

\*\*\*\*\*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青海省建设云  
个人服务平台”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50657257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乐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南生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523000938701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注意事项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凭证，禁止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
-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证各项内容均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
- 4、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 X632123202300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  
保家村32号

生产经营种类  
林木苗木

有效期从 2023年 06月13 日


至 2028年 06月12 日

法定代表人 南生虎


生产地点 无(只经营不生产)

有效区域 乐都区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X63212320230048

名称 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南生虎

住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

生产地点 无 (只经营不生产)

保家村32号

生产经营种类  
林木苗木

有效区域 乐都区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有效期从 2023年 06月 13日至 2028年 06月 12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13日